**黑水县维古中心卫生院2022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单位是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在编人数54人，为事业编制。

（一）机构职能。

1.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实施农村医改工作。

2.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诊断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诊疗护理。

3.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网上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的基本药物采购方式，实施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

4.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的采集和报告。

5.对区域内村卫生室实行统一化管理，并指导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日常业务工作。

6.提供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主要是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病管理、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卫生监管与监督、家庭签约服务等。

（三）人员概述

我单位在编人数54人，为事业编制。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972.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2.06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2.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教育支出（类）0.00万元，占0.00%；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5.64万元，占8.81%；卫生健康支出810.53万元，占83.38%；住房保障支出75.90万元，占7.81%；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州、县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了基础信息、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完成基础信息的更新，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中，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把握，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调整。按时完成待批复提前细化。部门预算在财政部门批复后及时填报预算公示报表报财政审核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示。

（二）执行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努力降低燃修费用，“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三）综合管理情况

运行经费管理，对于资产管理做到正确核算，加强固定资产购置、使用及保管。账务及各类报表公开、准确如实反映，做到信息及时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管理方面，各项资金均实行专款专用，严格依法依规执行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我单位预算内经费和专项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设立了专门的出纳和会计人员，在报账处理上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制度等要求实施报账制，专项基金单独建账、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单独核算。预算内经费和专项基金我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经费组织决算及报表的审核、报送与财政部门逐一核对，确保经费预决算的严肃性、准确性。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二）改进建议

　　我们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结转和结余注销的情形。

 黑水县维古中心卫生院

2023年9月23日